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（2026）浙0604破申60号

申请人：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某，董事兼经理。

本院在审查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期间，申请人于2026年9月7日向本院请求撤回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撤回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某公司撤回破产清算申请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石学敏

审　判　员　　王锦晶

审　判　员　　王青青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

法官助理　　屠晨晖

书　记　员　　鲁　英